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李文慶

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7號受理，於114年5月13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之申報所得各303,049元、184,800
02 元、175,674元；名下有2002年出廠車輛1輛；其在南山人壽
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之保單2張，1為團保，
04 1已失效，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誠人壽）之保
05 單亦為團保。
- 06 2.聲請人自112年4月起任職於食金湯有限公司(下稱食金湯公
07 司)，於112年4月至8月每月薪資各31,257元、11、12月薪資
08 各1,440元，於113年12月至114年10月共128,643元(其中114
09 年8月至10月部分依序為27,930元、23,516元、12,065元)；
10 於112年12月任職於金禾港式燒臘店(下稱金禾燒臘店)工
11 作，期間薪資1,001元；於112年12月20日至21日任職湯王小
12 吃店，期間薪資共900元；於113年1月起擔任富胖達股份有
13 限公司(下稱富胖達公司)之外送員，於113年1月至114年3月
14 收入共210,083元，114年4月至11月收入共29,484元(其中8
15 至10月部分依序為727元、246元、432元)；於113年9月至11
16 4年4月由其配偶翁倩如每月資助10,000元。又其每月領有租
17 屋補助，於113年9月1,092元，童年10月至12月各4,680元、
18 自114年1月起每月3,600元(陳稱翁倩如自114年1月起領有其
19 中一半即1,800元)；於112年4月、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
20 各6,000元、1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- 21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22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7-39頁、更卷第53-55、99頁）、
2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3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
24 （調卷第151-154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
25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1-26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
26 7-36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69-70頁、更卷第57-
27 58-6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39頁）、個人商
28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71-7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
29 （更卷第35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7頁）、聲請人
30 及配偶之存簿資料（調卷第47-78頁、更卷第63-77、167-17
31 4、219、223頁）、配偶匯入聲請人彰化銀行帳戶說明(更卷

第212-213頁)、湯王小吃店回覆(更卷第209頁)、富胖達外送、食金湯薪資表(調卷第41頁、更卷第163頁)、收支情形表(更卷第215-217頁)、富胖達公司函(更卷第117-140頁)、薪資單(調卷第45頁、更卷第65、177、187、221頁)、食金湯公司回覆(更卷第45頁)、金禾燒臘店回覆(更卷第41-43頁)、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147頁)、配偶資助證明書(更卷第175頁)、配偶領取租屋補助一半之切結書(更卷第243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47-51、163-165、185-186、211-214、241頁)、南山人壽函(更卷第157-159頁)、保誠人壽函(更卷第161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擔任富胖達公司外送員及任職於食金湯公司之114年8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每月與稱翁倩平分之租屋補助，每月共23,439元【計算式： $(727+246+432+27930+23516+12065)\div3+(3600\div2)=23439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500元(含與其配偶平均分攤之房屋租金12,000元，調卷第126頁)，並提出公證書(調卷第87-89頁)、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(更卷第225-229頁)、轉帳明細(調卷第47-67頁、更卷第67-68頁)、翁倩如出具之切結書(更卷第175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3,439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,248元後，剩餘4,191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125,329元(調卷第107、113、147、109頁)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22年(計算式： $0000000\div4191\div12=22$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

0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
02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
03 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
0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黃翔彬